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收件編號：

本人 (請填本名)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

- 一、本人遵守吉爾登台灣總代理愛力國際有限公司之以下相關規定，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已投稿，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參賽之作品如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愛力國際有限公司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同時，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愛力國際有限公司受有損害，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
- 二、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同意獲獎後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出資聘用規定，以本契約約定獲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重製、改作、發行等著作權法所定權利）愛力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愛力國際有限公司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且本人理解愛力國際有限公司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同意不對行愛力國際有限公司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愛力國際有限公司-吉爾登台灣總代理

本人簽名:

本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人實歲未滿 20 歲者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茲同意本人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_____ ）

參加 愛力國際有限公司「GILDANG 字創意比賽」徵件比賽，特此證明
(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手機號碼：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未成年子女參與參加 愛力國際有限公司
「GILDAN G 字創意比賽」徵件比賽切結書

本人_____ (父親、母親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未成年參賽者，需填寫其法定代理人及其詳細資料，且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參與本競賽。
- 二、未成年參賽者獲獎獎金只得由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領取，主辦單位不介入獎金或獎項歸屬。
- 三、所有參賽者應遵守主辦單位關於本活動之所有辦法與規定，且不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如有違反之情形，將由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切結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收件編號：

愛力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 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為「2018 年 GILDAN G 字創意設計大賽」之需要，本公司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蒐集方式將透過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性別、電子郵遞地址）、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學經歷），詳如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或報名表等內容。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利用期間為本處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處提供服務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公司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三、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活動，或影響本處寄送獎品(金)之權益。
- 四、本公司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修正時亦同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處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20 歲以下未成年參賽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